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市管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条款，结合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修改后《公司章程》由二百一十八条增加到二百二十一条。
- 细化董事长定位，明确其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董事，增加法定代表人产生、变更表述。
- 完善高级管理人员完整范围，将“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统一表述为“高级管理人员”。
-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新增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规定，要求股东保持过渡期经营稳定义务，出现重大问题要求及时报证监会、交易所报告。
-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新增股东权利征集规则，明确征集人范围、不得设置资格限制。
-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在特定的规定下，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仅限公开集中交易方式，删除“证监会认可其他方式”。
- 新增审计委员会专项职责条款，覆盖内部审计监督、财务披露审核、内控评估、代行部分监事会职权、授权事项等，完善内控监督体系。
- 董事会拟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同步修改非职工代表董事的提名和选举、职工董事的选举、任免等全流程相关条款。
- 落实廉洁融入入章的规定，将“党委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公司董事、经理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等具体化内容纳入章程。
-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细化完善董事、董事会秘书履职条款、高管选聘等条款。

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进行相应调整，除以上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作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总支部，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	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总支部，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
第十三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和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上市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上市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上市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上市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七）修改本章程；（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九）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十一）审议审议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二十五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担保事项，累计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风险投资（含委托理财）事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占最近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等事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七）修改本章程；（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十一）审议审议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二十五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担保事项，累计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风险投资（含委托理财）事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占最近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等事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讨论选举董事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讨论选举董事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讨论选举董事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讨论选举董事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八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六十八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会议决议生效后立即履职。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领导、把关作用，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监督责任。（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上级党委的决策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或者对董事会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领域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共青团和职工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履行监督职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会其他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对公司负有如下忠实义务：（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四）不得将公司资产无偿归入自己所有；（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业务；（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谨慎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谨慎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谨慎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谨慎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谨慎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谨慎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谨慎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谨慎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谨慎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谨慎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谨慎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谨慎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谨慎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谨慎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谨慎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谨慎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谨慎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谨慎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谨慎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谨慎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谨慎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谨慎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谨慎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谨慎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谨慎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谨慎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谨慎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谨慎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谨慎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谨慎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谨慎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谨慎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谨慎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谨慎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谨慎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谨慎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谨慎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谨慎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谨慎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谨慎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谨慎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谨慎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谨慎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谨慎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谨慎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谨慎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谨慎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谨慎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谨慎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谨慎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谨慎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谨慎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谨慎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谨慎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谨慎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谨慎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50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无法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综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实施风险警示当日，公司应当至少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两周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无法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或者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按照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落实各项措施，同时对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开展全面自查，聚焦内部控制关键环节，通过内外部协同监督深入排查潜在风险。

1. 针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未经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时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其名下股票等相关